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之校外審查意見回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0 月 4 日及 11 月 2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決議以：「本中程計畫初審完成後，另送外部委員審查，再提送本會討論及送校務會議審議。」次查同（105）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校發會決議以：「一、請秘書室研擬外審委員名單，於簽准後逕送外部審查。二、於送外審時，請將各項計畫經費來源以校內或校外經費支應表述。三、各計畫聯絡人請增列二級主管，文內之引註方式請統一並依規定呈現。」（如附件 1-1）
- 三、本室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完成中程計畫初稿修正及彙整作業（如另附電子檔），並經簽准送請國立中山大學鄭英耀校長、中臺科技大學李隆盛校長及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林明地教授協助審查完竣，並回覆審查意見（如附件 1-2）在案。

四、茲就外審委員意見分項整理臚列（如附件 1-3）。有關外審委員之意見如何採納修正及執行？謹提請大會討論，擬俟獲致決議後，再憑辦理後續作業事宜。

決議：

- 一、請秘書室就外審委員意見逐項檢視，如屬整體通盤性意見由秘書室回應是否採納修正，其他個別性事項如有需要再請相關單位回應。
- 二、外審委員意見如確屬無法採納者，請說明原因。

提案二：有關總務處研提「106-110 年檔案管理中程計畫：檔案管理深化一百年傳承卓越創新計畫」，擬納入本校 106-110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乙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總務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簽陳（附件 2-1）辦理。
- 二、查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計畫草案自 105 年 2 月迄今，歷經 105 年 3 月 22 日、3 月 29 日、5 月 3 日等多次會議討論擬定計畫構想、核心結構、撰寫時程及各單位分工；嗣經各單位撰寫完成各項子計畫，再提報 10 月 4 日、11 月 29 日兩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及修正完成初稿。於上述期間均多次轉知各單位提供增刪修正意見，惟旨揭檔案管理計畫係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總務處始提出擬納入中程計畫之需求。
- 三、次查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計畫初稿已於 106 年 1 月送請校外委員審查，並獲致相關修正意見在案。
- 四、本次中程計畫撰寫呈現方式係採「特色亮點」與「統合發展」兩大面向，並以「實務導向師資培育推動基地」、教育科學研究基地」、「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與「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為四大主軸方式呈現。本案總務處文書組擬提「檔案管理深化一百年傳承卓越創新計畫」（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2-2），是否符合主軸項目，可併入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敬請審議。

決議：同意納入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於第四主軸「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另列一項納入。

提案三：有關臺中市政府提請無償撥用本校轄管國有地西區平和段 0002-0001 地號，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茲因去(105)年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校地鑑界事宜，查位於民權路平和段地號 0002-0001 為本校轄管國有地，該區域臺中市府劃設有 25 個收費停車格，依據國有地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2 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非公司組織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占用，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儘速協調占用機關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後略)。
- 二、臺中市政府函覆本校有關占用民權路平和段地號 0002-0001，載述前開地號土地經查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為道路使用，為符管用合一，徵詢本校可否無償撥用辦理，再查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國有不動產撥用係作為道路使用，符合無償撥用原則，併予說明。

決議：不同意撥用。

提案四：有關本校國際學舍預定地西區平和段地號 18-18 等 8 筆經管國有地，擬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為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本校擬規劃西區平和段地號 18-18 等 8 筆轄管國有地，刻正向中央爭取中部區域性國際學舍暨新南向政策中部辦公室設置，有鑒於本基地目前為文大用地，其建蔽率規範為 50%及容積率為 250%，爰向臺中市政府申辦變更為商業用地除提高建蔽率及容積率外，希冀藉由商業用地放大營運效益，獲取更多校務基金的挹注，惟變更商業用地後，俟後經營商業活動所延伸稅務增加均須予以評估衡卓。

決議：同意辦理申請變更，惟請總務處提供變更為商業用地後，所影響到之容積率、建蔽率、租金與稅率變化等相關數據供參。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